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6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郭俊璋

被告 王皓強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處,本應注意為其所飼養之麝香豬1隻(下稱系爭豬隻)綑綁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免危及他人,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任由其所飼養之系爭豬隻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昱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造成系爭機車倒地受損。嗣原告依雙方間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6,948元(含零件:46,000元、工資:90,94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惟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必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先有損害賠  
10 償請求權。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  
12 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  
13 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0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6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17 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18 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19 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1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  
22 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80條  
23 第1、3項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陳昱安所有、由其承保之系爭機車，於前揭  
25 時、地遭系爭豬隻碰撞而受損，嗣原告業依其與陳昱安間保  
26 險契約之關係，賠付陳昱安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等情，業據  
27 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  
28 簿、照片、陳昱安之行車執照暨駕駛執照、估價單、估價維  
29 修工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30 第15至51頁），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113年9月11  
31 日警星行字第1130010537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

01 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10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2 (三)原告復主張系爭豬隻為被告飼養等語，雖據其提出手寫資料  
03 為佐（見本院卷第19頁）。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員警工作  
04 紀錄簿，就「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欄記載之內容略以：15  
05 時34分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處理報案人陳昱  
06 安系爭機車遭同事「張怡婷」所飼養之麝香豬（未盡網綁飼  
07 養管理責任）所撞倒毀損，造成系爭機車受損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15頁），另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回函暨檢附之  
09 照片黏貼紀錄表，其上說明文字亦係記載略以：報案人稱於  
10 上述時地發現其所有之系爭機車遭同事「張怡婷」飼養之麝  
11 香豬撞倒：現場發現「張怡婷」所有之麝香豬（未盡網綁飼  
12 養管理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而經本院曉  
13 諭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人為被告提出補充或舉證，原告亦表  
14 示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是系爭豬隻是否確為被  
15 告所飼養或占用，顯屬有疑。況被告係因現受送達處所不明  
16 而經本院為公示送達，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  
17 之規定，亦無從逕以視同自認規定認定原告所述為可採。此  
18 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客觀證據以證實系爭豬隻為被告飼養或  
19 占有，是綜參卷內事證，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原告  
20 所指稱之不法侵權行為，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則其  
21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並不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及保險  
23 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機車之維修  
24 費用136,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28 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廖文瑜